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1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屏東大學函、校友總會函、選拔要點、推薦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

主旨：檢送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公開徵求推薦「傑出校友」
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校友參選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3年3月25日屏大秘字第1130400091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函

地 址：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
承 辦 人：沈郁娟
電 話：08-7663800 轉 16306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友字第 113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公開徵求推薦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暨傑出校友選拔要點各 1 份，請母校協助轉知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，以及校內各單位踴躍推薦校友參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特舉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 113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校友總會(屏東市林森路 1 號)，或 E-mail: f0911728@mail.nptu.edu.tw，本會聯絡人：沈郁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 轉 16306。
- 三、旨揭推薦表暨相關資料表件，亦可至本會(網址 <https://nptuaa.nptu.edu.tw/index.php>)之法令規章及表單下載處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張平允

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

105年4月14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

105年7月30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
109年6月13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9月12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 104 年 9 月 14 日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母校)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議決議，委由本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。
- 貳、宗旨：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參、選拔對象：
母校及其前身「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」、「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」、「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」、「國立屏東師範學院」、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」、「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」、「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」等畢(結)業者。
- 肆、遴選標準：
一、從事學術研究或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二、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三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四、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五、捐獻本會或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，足為典範者。
- 伍、推薦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向本會推薦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薦資料，恕不接受辦理。
- 陸、推薦方式：本會、各地區分會、各系友會及校友個人均可提出傑出校友推薦申請。
- 柒、遴選方式：
一、由本會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遴選之。委員會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曾獲選為傑出校友之代表七至十一人組成，並由理事長遴聘之。
二、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，始為當選人。委員如為候選人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三、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，遴選過程採書面審查。
- 捌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八名至十二名為原則；遇特殊狀況，得由委員會同意斟酌增減名額。
- 玖、為表彰傑出校友對母校有特殊貢獻，頒發校友終身貢獻獎若干名，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之。
- 拾、表揚方式：當選名單函送母校，並於每年校慶時，公開表揚及由母校頒發「校友楷模」獎牌一座，以茲鼓勵，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母校網頁及刊物。
- 拾壹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送請會員大會議決，並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